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

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判定为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七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1)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外汇、中短期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如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a、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b、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c、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d、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上市后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以下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相关的规定。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

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超过 3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超过 15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其他由董事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管理部门，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

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要求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并要求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除董事会审批同意外，投资管理部门发起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1) 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2) 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分析(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3) 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计划，并以该等发展规划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投资项目(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等有关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被投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公司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实际需要
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每季度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加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

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给予批评、警告、降级、撤职等处分，同时扣罚其当年度应发的奖金对公司予以补偿；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越权审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怠于行使职责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有权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参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会给当事者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追究相应董事、监事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